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开立基金账户 .....	2
第三章	登记基金账号 .....	2
第四章	修改基金账户资料 .....	3
第五章	注销基金账户 .....	4
第六章	基金份额类别 .....	4
第七章	基金认购 .....	5
第八章	基金申购 .....	5
第九章	定期定额申购 .....	6
第十章	基金赎回 .....	6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 .....	8
第十二章	基金转托管 .....	9
第十三章	非交易过户 .....	10
第十四章	冻结与解冻 .....	12
第十五章	基金分红 .....	13
第十六章	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	14
第十七章	结算.....	14
第十八章	查询.....	15
第十九章	责任.....	15
第二十章	附则.....	1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为规范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特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开放式基金”)。凡参与民生加银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注册登记人履行投资者注册、基金份额权益的登记、过户和存管职能,对投资者基金份额进行中央托管。销售机构履行“二级托管”职责,即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交易申请后,基金份额经注册登记人最终确认后托管在该销售机构。

**第四条** 本公司登记过户系统(以下称“TA系统”)处理各项业务的顺序为:开户—账户登记/取消登记—账户冻结/解冻—份额冻结/解冻—定投协议—投资者资料修改—修改分红方式—非交易过户—认购—申购—转托管—赎回—基金转换—销户。投资者当天同时办理上述业务中的多项业务,登记过户系统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处理。

**第五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民生加银的直销机构和民生加银指定的代销机构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民生加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开立、登记基金账号、取消登记基金账号、修改基金账户资料、基金账户销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等

基金交易类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等

T日:指基金交易类或账户类业务的申请日,T日、T+1日等都指工作日

基金可用余额：指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注册日期：指份额在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时间

## 第二章 开立基金账户

**第六条** 凡从事民生加银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民生加银  
基金账户。其中个人投资者指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等），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  
人。

**第七条** 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本公司规章禁止购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不能开  
立基金账户和购买开放式基金。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加银的直销机构或民生加银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基金  
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如投资者  
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注册登记人据此信息处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人  
承担。

**第十条** 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与他人重复、缺位、多位均不得开立基金账  
户。

**第十一条** 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

**第十二条** 除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机构  
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  
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第三章 登记基金账号

**第十三条** 投资者在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在其它销售机构办理民生加银  
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先开设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并向我司提交登记基金账号业务申请，从  
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基金账号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进行交

易委托。

**第十四条** 投资者如已通过一销售机构开立了基金账户，而又以同一证件在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进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如果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和 TA 系统保留的信息一致，则本公司按照账户登记处理返回已开立的基金账号。如果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 TA 系统保留的信息一致，但客户名称和 TA 系统保留的信息不一致则按照失败处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登记基金账号时必须提供基金账号和登记基金账号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为确保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办理成功，投资者在办理该业务时向销售机构提交的身份证件应与原开户销售机构开户时的身份证件一致，如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现变更的，应先在原开户销售机构处办理修改基金账户资料业务，修改成功后再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第十七条** 登记基金账号的结果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投资者可以在提交申请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 日)查询登记基金账号的确认结果。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取消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办理取消登记基金账号时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满足该账户未被冻结及在该销售机构无任何基金份额和未达权益等条件。

**第十九条** 投资者登记基金账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包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号的登记成功为前提。

## 第四章 修改基金账户资料

**第二十条** 为避免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者应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变更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对基金账户基本账户资料（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其他账户资料（电话、地址、邮编等）的修改必须在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资料的修改需经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投资者每天对账户资料可进行一次修改，进行多次修改造成账户资料不准确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修改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五章 注销基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但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机构未被冻结及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和未达权益等条件。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必须到销售机构办理，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必须提供办理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六章 基金份额类别

**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的收取模式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通过两种不同的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分别为“前收费份额”类别和“后收费份额”类别。

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支付基金的认购费或申购费，通过这种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为“前收费份额”类别，该类别份额在赎回时仅需支付赎回费用。

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暂不支付认购费或申购费，通过这种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为“后收费份额”类别，该类别份额的认购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与赎回费用一并支付。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所管理的每只开放式基金开办一种或两种收费模式。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类业务时（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设置基金分红方式、非交易过户等）必须选择基金的份额类别，并准确填写该份额类别对应的类别代码。

**第三十条**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处理方法不同，同一只基金的不同类别代码在各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所属的份额类别进行管理，有关基金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涉及的交易金额、交易份额、持有份额下限等的规定，将按基金的份额类别单独进行限制；有关基金赎回、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所采用的处理原则，也分别在每一份额类别中实行；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

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 第七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二条** 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初始面额发行”的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认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限和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认购申请一经成功受理，不得撤销。

**第三十五条**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在募集结束及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登记权益。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八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七条** 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选择采用普通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方式进行基金申购，投资者在进行基金申购时可根据基金所开办的收费模式以及销售机构的系统设置，选择申购前收费份额类别或后收费份额类别。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的规定，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三十九条** 基金申购遵照“金额申购”方式，即投资者的申购以金额方式申请，以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第四十条** 申购可规定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标准执行；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

追加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申购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九章 定期定额申购

**第四十二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向开办此业务的销售机构申请，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时，每次扣款金额在不得少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每期扣款金额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可以规定自己的最低每期扣款金额。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此限额，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以该申购申请提交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处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请时，除最低申购金额除外，处理原则等同于普通申购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多个销售机构签订多份定投计划，也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处签订多份定投计划。但各计划间相互独立，定投计划的扣款及申购只能在签订该计划的销售机构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并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第十章 基金赎回

**第四十八条** 基金赎回是指投资者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赎回基金时，必须选择所赎回基金份额的类别（前收费份额或后收费份额），赎回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可

用余额。

**第五十条** 投资者可以赎回其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每笔赎回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对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可以对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赎回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一并赎回。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赎回确认份情况。

**第五十三条** 依据基金合同，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在赎回基金时，须选择是否顺延赎回。如选择顺延赎回，在遇巨额赎回的情况时，则当日赎回不能全额成交部分延续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赎回；如选择非顺延赎回，则当日赎回不能全额成交部分，在下一交易日不再继续赎回；如投资者未做选择，则视同顺延赎回。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赎回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

**第五十五条** 如无特殊说明，基金赎回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赎回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合同有约定规则的，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

**第五十六条** 若投资者需指定赎回某笔份额明细，且受理的销售机构支持指定赎回业务，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指定该笔份额明细的原TA确认单编号，该确认单编号必须与注册登记人系统留存的编号完全一致方可指定赎回成功。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时，后收费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归入后收费类别份额，该红利再投资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

**第五十九条**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投资者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六十条** 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必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允许基金份额互相转换的两只基金。

**第六十一条** 基金转换业务所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个销售机构代理的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不可作为基金转换出方或转换入方。注册登记人在同一天的业务处理顺序上，赎回的处理顺序先于基金转换。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转换出基金时，需要选择转换出基金的份额类别，且转换出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可用余额。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转换出其账户内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但每笔转换出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对相关基金单笔转换出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和转换入基金最低转换入金额要求。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六十六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六十七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日（T日），以T日的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扣除转换费用后计算转换出金额，同时，以T日转换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换入份额；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

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第六十八条** 转换入份额的份额注册日期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第六十九条** 如无特殊说明，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合同有约定规则的，根据约定的方式执行。

**第七十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十二章 基金转托管

**第七十一条** 基金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其基金账户所关联的某一交易账户转移到该基金账户所关联的另一交易账户。

**第七十二条** 转托管业务可以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二步转托管”的方式办理。本公司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仅办理“一步转托管”方式的转托管申请。

**第七十三条** 对于“一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应先在待转入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经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成功后，再到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申请；对于“二步转托管”方式，须先在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出申请，经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成功后，再到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登记基金账号及份额转入业务，在办理份额转入手续之前，将托管在 TA，作为在途基金份额处理。

**第七十四条** 对于“一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于 T 日在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转出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该部分基金份额于 T+2 日可赎回、转换、转托管。

**第七十五条** 对于“二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于 T 日在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申请转入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该部分基金份额于 T+2 日可赎回、转换、转托管。

**第七十六条** 转托管转出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该基金账户在转出方销售机构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报无效。

**第七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

户) 办理基金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 为交易账户) 的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七十八条** 销售机构可对转托管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第七十九条** 基金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 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 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

**第八十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十三章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第八十二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 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

**第八十三条** “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因继承、捐赠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可到转出基金份额所在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 销售机构对资料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初审, 初审无误后寄送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投资者办理强制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

**第八十五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必要的文件及其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 遗嘱及其公证书、各继承人之间关于分配继承财产的协议及其公证书、遗赠协议及其公证书, 或生效的

司法文书及/或仲裁裁决书；

(二) 证明基金份额转出方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有权机关证明基金份额转出方身份证号码的文件原件；

(四) 基金份额转入方的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个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

(五)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八十六条** 捐赠类型的非交易过户须由捐赠方与受赠方共同办理,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 受赠方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受赠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五) 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六)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八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 捐赠方及受赠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捐赠方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公函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复印件;

(四) 捐赠方与受赠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 捐赠方及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六)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八十八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个人投资者因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生效的司法文书及/或仲裁裁决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二) 基金份额转出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基金份额转入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如为个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

(三) 执行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八十九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机构投资者因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生效的司法文书及/或仲裁裁决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二) 基金份额转出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基金份额转入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如为个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

(三) 执行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四)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九十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第九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两个月内办理确认或否决手续；除非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另有规定或另行同意其他交费方式，过户费用由转入方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缴纳。

**第九十二条** 基金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

## 第十四章 冻结与解冻

**第九十三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情况下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九十四条** 上述机关要求冻结、解冻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一) 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

(二) 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三) 当事人基金账户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四) 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五)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九十五条** 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其他基金业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 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基金交易。

**第九十六条**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后, 注册登记人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

## 第十五章 基金分红

**第九十七条**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购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以下简称红利再投资)。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 则以该基金合同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

**第九十九条** 不论基金账户是否持有基金份额, 投资者都可根据需要对单只民生加银开放式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修改。投资者对于同一只基金在不同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第一百条** 分红方式设置的优先级别由高到低为: 单只基金分红方式更改—基金合同默认分红方式。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仅支持红利再投资一种分红方式的, 如申请修改该类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注册登记人将做失败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 R-1 日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 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允许修改分红方式, 但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一百零二条**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 仅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托管的基金份额有效。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完成转入登记后, 其转托管份额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的分红方式, 与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无关。

**第一百零三条** 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除权后的净值。

**第一百零四条** 投资者在途基金份额（如已经转托管转出，还未转托管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分红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办理。

**第一百零五条**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状态的份额不论选择何种分红方式，均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并且红利再投资产生的份额也将被冻结。

## 第十六章 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必须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柜台、自助终端以及通过互联网、电话、移动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系统等交易方式办理业务，办理各项业务必须符合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和销售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七条** 除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外，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可在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办理撤单业务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销售机构对所有账户和基金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申请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结果为准。

## 第十七章 结算

**第一百零九条** 投资者必须指定一有效的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的结算账户。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申购不成功，销售机构应将认、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的本金退回。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投资者的赎回金额通常在 T+3 个工作日但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第十八章 查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应在提交开户、交易等申请之后的 T+2 日及以后到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查询渠道对申请受理情况、基金份额、交易确认情况进行查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受理。

## 第十九章 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基金合同差错处理有关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者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网点提出，并协商处理办法。

##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则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能力。

**第一百二十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此作出补充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